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或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

单位名称：____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411400MA449CKFXB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牛欢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程湾镇邓河村幸福路10号、0377-60666909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

日 期：____2026____年____07____月____24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或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M5XCK0Y

法定代表人: 慕振萌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雪枫街道平安大道政务服务中心 5 楼、1503779981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慕振萌

日期: 2026 年 07 月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及联合体成员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东片沟渠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

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及联合体成员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及联合体成员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致：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

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及联合体成员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我公司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愿放弃本项目中标机会，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近三年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牛欢，项目经理姓名 周慧君，委托代理人姓名 牛欢；联合体成员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慕振萌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不真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没有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承诺

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及联合体成员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情形。没有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及联合体成员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我公司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愿放弃本项目中标机会，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响应承诺

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及联合体成员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东片沟渠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郑重承诺：

1. 磋商报价：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2.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5. 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我公司对招标文件权利义务等及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愿放弃中标机会，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优先使用绿色建材的承诺

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若我公司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及联合体成员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将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优先选购和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建筑材料，在满足项目质量、性能及预算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建材。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